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七十六號

電話：(〇六) 五九九一六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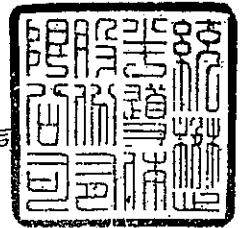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34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3~45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6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7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 要交易往來情形	35、48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38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38~42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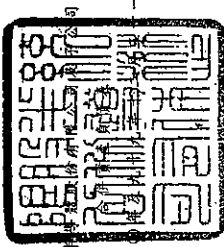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統懋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10,304	7	\$ 131,959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十九)	\$ 15,000	1	\$ 140,996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	-	14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0,338	2	40,151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59,597	4	69,373	4	2140	應付帳款	43,122	3	47,58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41,719	15	256,37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845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11,237	1	18,270	1	2170	應付費用	39,156	2	38,038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91,400	18	270,276	14	2224	應付到期款	1,890	-	5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0,067	-	27,254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60,000	4	1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34,376	2	25,83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14	-	4,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210	47	799,352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070	12	372,254	20
148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49,076	3	202,136	11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140,000	8	200,000	1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63,810	4	63,810	3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46,203	3	46,203	2
1521	地	329,283	20	317,703	17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5,549	4	63,836	3
1531	建築物	1,131,887	70	1,099,579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681	機器設備	262,927	16	257,306	1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23	-	-	-
15X1	其他設備	1,787,917	110	1,738,398	9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046	4	65,010	3
15X8	成本合計	114,968	7	114,968	6	2XXX	負債合計	448,319	27	683,467	36
15X9	重估增值	1,902,885	117	1,853,566	99	3110	股本 (附註十三)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8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134,750 千股 119,400 千股	1,347,501	83	1,194,001	64
167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5,099	70	1,050,854	56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	-
15XX	減：累計折舊	757,786	47	802,512	43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待彌補虧損	(324,917)	(20)	(88,74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632	2	25,65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及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2	3	22,77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5,418	49	828,162	4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	-	6	-
1782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九)	23,568	1	22,219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4	68,765	4
18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339	7	91,547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24,422	1		股東權益合計	1,182,358	73	1,196,801	6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655	-	3,72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0,677	100	\$ 1,880,26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5	1	28,392	1						
11XX	資產總計	\$ 1,630,677	100	\$ 1,880,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物業管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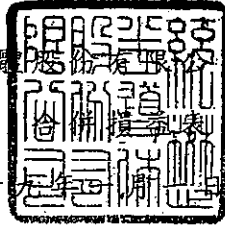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詩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771,152	101	\$ 847,99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34	1	9,80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67,118	100	838,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693,173	91	759,395	90
5910 營業毛利	73,945	9	78,798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0	1	12,373	1
6100 推銷費用	59,948	8	14,5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30	8	55,51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448	17	82,486	10
6900 營業淨損	(58,503)	(8)	(3,68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7	-	2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068	2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5,542	1
7480 什項收入	3,599	1	4,3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064	3	10,1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7,677	1	9,96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2,945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152,982	20	4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1,200	-	\$ -	-
7880	什項支出	<u>307</u>	-	<u>21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2,166</u>	<u>21</u>	<u>43,539</u>	<u>5</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198,605)	(26)	(37,097)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37,565</u>)	(<u>5</u>)	(<u>30,779</u>)	(<u>4</u>)
9600	合併總淨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236,170</u>)	(<u>31</u>)	(<u>\$ 67,876</u>)	(<u>8</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淨損(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淨損	(\$ 1.52)	(\$ 1.81)	(\$ 0.31)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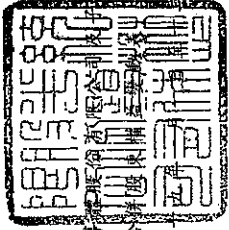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本之淨損	退休金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A1	\$ 1,194,001	\$ 93,963	(\$ 114,834)	\$ 44,668	(\$ 15,363)	\$ 68,765	\$ 1,271,200				\$ 1,271,200
E1	-	(93,963)	93,963	-	-	-	-	-	-	-	-
M1	-	-	(67,876)	-	-	-	-	-	-	-	(67,876)
R5	-	-	-	(21,892)	-	-	-	-	-	-	(21,892)
R1	-	-	-	-	15,363	-	-	-	-	-	15,363
Q5	-	-	-	-	-	6	-	-	-	-	6
Z1	1,194,001	-	(88,747)	22,776	-	6	68,765	-	-	-	1,196,801
C1	64,500	31,928	-	-	-	-	-	-	-	-	96,428
	89,000	14,507	-	-	-	-	-	-	-	-	103,507
M1	-	-	(236,170)	-	-	-	-	-	-	-	(236,170)
R5	-	-	-	-	21,796	-	-	-	-	-	21,796
Q5	-	-	-	-	-	4	-	-	-	-	(4)
Z1	\$ 1,347,501	\$ 46,435	(\$ 324,917)	\$ 44,572	\$ 2	\$ 68,765	\$ 1,182,358				\$ 1,18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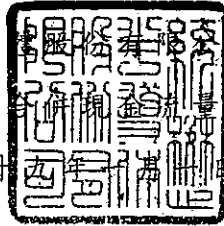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236,170)	(\$ 67,87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5,893	97,096
A20400	攤銷費用	551	769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45,731	(5,542)
A21101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5)	572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13	5,51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326	(110,950)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虧淨額	676	1,34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A23700	減損損失	152,982	41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2,803	28,5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9,776	(61,028)
A31140	應收帳款	(31,121)	(8,35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580	20,737
A31180	存 貨	(74,126)	136,26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8,543)	(3,285)
A32120	應付票據	(6,881)	6,949
A32140	應付帳款	(4,459)	85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45)	845
A32170	應付費用	1,118	3,1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0	1,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35</u>	<u>47,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24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591)	(25,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89)</u>	<u>(25,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765)	(\$ 34,36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88,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u>199,935</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30)</u>	<u>(12,36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7,929</u>	<u>(12,55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金額	(21,655)	(3,5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959</u>	<u>135,4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0,304</u>	<u>\$ 131,9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256	\$ 10,538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441</u>	<u>562</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7,815</u>	<u>\$ 9,976</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5,632	\$ 1,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090	\$ 24,005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2	(1,6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381)</u>	<u>3,390</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2,591</u>	<u>\$ 25,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八十九年九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八十五年四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於九十一年四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並於九十五年底四月間開始營運，主要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49人及5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

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

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普通股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按租用期間五十年攤銷。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十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

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期提撥退休養老金並存入政府退休養老基金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金額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

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減少 18,66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淨損減少 0.14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翔名科技公司	\$ 9	\$ 12
國外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u>1</u>	<u>2</u>
	<u>\$ 10</u>	<u>\$ 14</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21,814	\$ 289,53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80,095	31,53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u>	<u>1,625</u>
	<u>\$ 241,719</u>	<u>\$ 256,3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1,530	\$ 3,741	\$ 36,172	\$ 4,641
本年度提列（回轉）	47,278	(1,547)	(4,642)	(900)
本年度沖銷	(6)	-	-	-
匯率影響數	<u>1,293</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 80,095</u>	<u>\$ 2,194</u>	<u>\$ 31,530</u>	<u>\$ 3,741</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1,625	\$ 1,053
本年度提列（回轉）	(<u>1,625</u>)	<u>572</u>
年底餘額	<u>\$ -</u>	<u>\$ 1,625</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89,591	\$ 46,05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0,112	161,810
原 料	20,795	50,359
物 料	<u>10,902</u>	<u>12,052</u>
	<u>\$ 291,400</u>	<u>\$ 270,27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1,365千元及48,441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貨成本	\$ 607,980	\$ 828,2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326	(110,95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261	40,875
存貨報廢損失	594	1,316
存貨盤虧淨額	82	27
出售下腳收入	(<u>70</u>)	(<u>112</u>)
	<u>\$ 693,173</u>	<u>\$ 759,39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萬通票券公司	\$ 102 -	\$ 102 -
立達特公司	- -	78 2.9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48,642 3.5	201,000 3.5
國內興櫃普通股		
洲磊科技公司	<u>332</u> 0.1	<u>956</u> 0.1
	<u>\$ 49,076</u>	<u>\$ 202,1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立達特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至8千股。另立達特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2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每股 10 元出售立達特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 78 千元。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52,358 千元及 624 千元，共計 152,982 千元。

九、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00,035	\$ 89,474
機器設備	861,240	798,351
其他設備	183,824	163,029
	<u>\$ 1,145,099</u>	<u>\$ 1,050,854</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總額	\$ 8,118	\$ 10,528
利息資本化金額	441	5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15%	2.142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14,968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千元後之重估淨額為 68,765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之土地係向大陸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承租，因承租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五十年攤銷至一四一年，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其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3,568 千元及 22,219 千元。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10% 及 1.6%~5.31%	<u>\$ 15,000</u>	<u>\$ 140,996</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中長期借款		
1.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	\$ 26,000
2.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8,000
3.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6,000
4.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30,000	160,000
5.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3,333	43,333
6. 台灣企銀－擔保借款	<u>36,667</u>	<u>56,667</u>
	2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u>	<u>100,000</u>
	<u>\$ 140,000</u>	<u>\$ 200,000</u>

(二)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6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為 1.76%。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2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為 1.76%。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1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為 1.76%。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七年期擔保借款 210,000 千元，採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39%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34%及 2.17%。

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借款 50,000 千元，第一年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07%計息；第二年起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49%計息，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至一〇四年四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86%及 2.25%。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795%及 2.625%。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7 千元及 3,88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12 千元及 7,459 千元。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期提撥退休養老金並存入政府退休養老基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222 千元及 132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394	\$ 2,628
利息成本	2,821	3,5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9)	(87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66	366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1,761
淨退休金成本	<u>\$ 3,612</u>	<u>\$ 7,45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1,772	\$ 49,96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9,039</u>	<u>48,258</u>
累積給付義務	100,811	98,2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491</u>	<u>14,617</u>
預計給付義務	114,302	112,8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167</u>)	(<u>37,790</u>)
提撥狀況	74,135	75,0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51)	(2,91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6,035</u>)	(<u>8,29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549</u>	<u>\$ 63,836</u>
既得給付	<u>\$ 75,565</u>	<u>\$ 61,488</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899	\$ 1,94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9,784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之內容包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	521,900	368,400
	<u>\$ 1,347,501</u>	<u>\$ 1,194,00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得撥充股本，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項目。
- (四)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業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以資本公積 93,963 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6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	6
轉列損益項目	(24)	-
年底餘額	<u>\$ 2</u>	<u>\$ 6</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之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2,007)	(\$ 2,4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1	(1)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收益)	3,400	(7,00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007	-
已實現兌換損失	(3,536)	(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舊差異	\$ 46	\$ 847
遞延認列退休金費用	291	938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7,877	(19,1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201)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37)	3,204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871	(1,12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財稅差異	243	(1,162)
其他	(198)	(3,94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688)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	2,529	(30,385)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323
當年度所得稅	<u>2,529</u>	<u>1,9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850)	22,466
投資抵減	375	(2,902)
虧損扣抵	1,456	(29,55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2,0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17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66,822</u>	<u>27,638</u>
	<u>32,803</u>	<u>28,54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33</u>	<u>295</u>
所得稅	<u>\$ 37,565</u>	<u>\$ 30,77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自

累積獲利年度開始，所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九十九年度起開始三年減半徵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12%及11%。另子公司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依設立地區規定，其境外所得均為免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9,437	\$ 21,560
備抵呆帳	9,331	5,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45	4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財稅差	1,520	1,292
投資抵減	<u>6,866</u>	-
	47,199	31,561
減：備抵評價	<u>34,294</u>	<u>4,307</u>
	<u>12,905</u>	<u>27,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u>2,201</u>)	-
	(<u>2,838</u>)	-
	<u>10,067</u>	<u>27,25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00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43	10,852
投資抵減	3,246	10,487
虧損扣抵	37,596	39,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85	\$ 330
	<u>78,277</u>	<u>60,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900)	(1,259)
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		
收益	(1,722)	(5,026)
權益法認列之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9)	-
	<u>(11,751)</u>	<u>(6,285)</u>
	66,526	54,436
減：備抵評價	(66,849)	(30,014)
	<u>(323)</u>	<u>24,4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9,744</u>	<u>\$ 51,676</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66	\$ 4,274	一〇一
	研究發展	2,712	2,592	一〇一
	機器設備	303	303	一〇二
	研究發展	<u>2,943</u>	<u>2,943</u>	一〇二
		<u>\$ 11,624</u>	<u>\$ 10,112</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已核定)	\$ 35,290	\$ 5,999	一〇八
九十九年(尚未核定)	<u>185,864</u>	<u>31,597</u>	一〇九
	<u>\$ 221,154</u>	<u>\$ 37,596</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二年增資 13,086 千元擴展生產 271 半導體(功率電晶體、半導體及 電子資訊設備)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止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 虧損	(<u>324,917</u>) (<u>\$ 324,917</u>)	(<u>88,747</u>) (<u>\$ 88,74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12 千元及 3,710 千元，尚待未來有盈餘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20,763	\$ 28,047	\$ 148,810	\$ 112,703	\$ 29,112	\$ 141,815
勞 健 保	7,781	2,862	10,643	7,573	2,175	9,748
退 休 金	5,958	1,953	7,911	8,751	2,726	11,477
其 他	<u>4,488</u>	<u>1,177</u>	<u>5,665</u>	<u>4,874</u>	<u>873</u>	<u>5,747</u>
	<u>\$ 138,990</u>	<u>\$ 34,039</u>	<u>\$ 173,029</u>	<u>\$ 133,901</u>	<u>\$ 34,886</u>	<u>\$ 168,787</u>
折 舊	\$ 66,766	\$ 9,127	\$ 75,893	\$ 86,681	\$ 10,415	\$ 97,096
攤 銷	-	551	551	-	769	769

十六、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198,605)	(\$236,170)	(\$ 37,097)	(\$ 67,876)

(二) 分母－股數 (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u>130,442</u>	<u>119,400</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10	\$ 10	\$ 14	\$ 14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49,076	-	202,136	-
存出保證金	250	250	250	250
<u>負債</u>				
長期借款 (含一 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1,174	1,174	1,174	1,17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0	\$ 14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465 千元及 121,57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5,000 千元及 440,996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97 千元及 234 千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8,118 千元及 10,528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若美金及人民幣匯率同時各貶值1%，將使本公司淨資產減少2,660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底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150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翔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翔	名	公	司)	本	公	司	監	察	人	為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二) 當年度重大交易

1.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翔名公司購入耗用資材分別為2,424千元及1,526千元，依耗用與否分別列入製造費用及用品盤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翔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1,450 千元及 540 千元。

(三)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佔總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		(%)
翔名公司	\$ -	-	\$ 567	1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金	\$ 4,751	\$ 7,484
獎金	262	506
	\$ 5,013	\$ 7,990

十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含重估增值）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5 千元及 391,365 千元，作為短期及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二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原物料金額 17,834 千元。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40	30.275	\$ 98,078	\$ 4,956	29.13	\$ 144,375
港幣	379	3.897	1,477	78	3.748	292
人民幣	47,312	4.8049	227,331	48,176	4.4205	212,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	30.275	1,008	550	29.13	16,011
人民幣	12,161	4.8049	58,434	19,268	4.4205	85,174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資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六。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種類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一〇〇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 之部門收入	\$ 745,342	\$ 21,776	\$ -	\$ 767,11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 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45,342</u>	<u>\$ 21,776</u>	<u>\$ -</u>	<u>\$ 767,118</u>
部門利益(損失)	<u>\$ 77,147</u>	<u>(\$ 63,150)</u>	<u>\$ -</u>	<u>\$ 13,997</u>
公司一般費用				(72,500)
利息收入				397
兌換利益淨額				18,068
什項收入				3,599
利息費用				(7,677)
減損損失				(152,98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什項支出				(307)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 稅前淨損				(198,605)
所得稅				(37,565)
合併總淨損				<u>(\$ 236,17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 之部門收入	\$ 684,043	\$ 154,150	\$ -	\$ 838,19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 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84,043</u>	<u>\$ 154,150</u>	<u>\$ -</u>	<u>\$ 838,193</u>
部門利益(損失)	<u>\$ 81,093</u>	<u>(\$ 11,350)</u>	<u>\$ -</u>	\$ 69,743
公司一般費用				(67,889)
利息收入				234
什項收入				4,354
利息費用				(9,966)
兌換損失淨額				(32,945)
減損損失				(412)
什項支出				(216)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 稅前淨損				(37,097)
所得稅				(30,779)
合併總淨損				<u>(\$ 67,87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兌換損益、減損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等業外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其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 51,626	\$ 72,818	\$ 11,326	603
太陽能部門	<u>24,818</u>	<u>25,047</u>	<u>9,764</u>	<u>23,402</u>
	<u>\$ 76,444</u>	<u>\$ 97,865</u>	<u>\$ 21,090</u>	<u>\$ 24,00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十九年	十二月十二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中國及香港	\$ 608,780	\$ 664,240	\$ 287,594	\$ 289,522
台灣	43,533	62,095	535,047	564,579
西班牙	62,552	48,999	-	-
韓國	27,956	37,680	-	-
其他	24,297	25,179	-	-
	<u>\$ 767,118</u>	<u>\$ 838,193</u>	<u>\$ 822,641</u>	<u>\$ 854,1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估銷貨 百分比 (%)
甲 公 司	\$ 150,543	20	\$ 179,676	21
乙 公 司	149,537	19	146,503	18
丙 公 司	137,449	18	92,068	11
	<u>\$ 437,529</u>	<u>57</u>	<u>\$ 418,247</u>	<u>50</u>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

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規畫與診斷階段：(九十八年八月至一〇〇年六月)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 訂定採 IFRSs 轉換計劃	會計部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2. 對策擬訂階段：(一〇〇年六月至十二月)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	已完成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3. 執行與檢討階段：(一〇〇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未完成(進度正常)
◎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未完成(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會計部及資訊部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 依據 IFRS 規定，企業應依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方法，認列短期支薪假給付之預期成本，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p>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p> <p>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於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p>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八十)基秘字第 013 號函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通常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若是，則列為放款及應收款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p>轉換為 IFRSs 後，予以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p>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出租辦公室帳列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p> <p>轉換為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p>
土地增值稅準備	<p>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p> <p>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p>
備抵退回及折讓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p>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6	\$ 3	-		
			加：評價調整		6			
					9		\$ 9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	5	-		
			減：評價調整		(4)			
					1		1	
					\$ 10		\$ 1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9,580,566	\$ 379,599	100.0	\$ 379,599	
	洲磊科技公司—興櫃公司普通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3,317	\$ 332	0.1	\$ 332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49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48,642	3.5	48,642	
					\$ 49,076		\$ 49,123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379,573	100.0	\$ 392,518	差異係未實 現銷貨損 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349,739)	47	半導體及太陽能產品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到六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太陽能產品：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一至六個月 太陽能產品：採預收貨款方式	應收帳款 \$ 168,374	67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2,945
			委託加工	315,526	100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國外廠商約一至二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三至四個月付款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74,926 (註)	2.28	-	-	\$ 24,304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68,37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552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09,667	\$ 309,667	9,580,566	100	\$ 379,599	\$ 19,998	\$ 19,998	
和懋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南高新 技術園區	新型電子元器件 之製造、銷售及 太陽能電池晶 片之買賣業務	252,962	252,962	不適用	100	379,573	7,053	19,998	差異係未實現 銷貨損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註一 3.	\$ 252,962	-	-	\$ 252,962	100	\$ 19,998	\$ 379,5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2,962 (US\$8,000 千元)	\$ 252,962 (US\$8,000 千元)	\$ 709,415 (淨值×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182,358×60%=709,41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〇年度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 315,526	按和懋半導體(深圳)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41
				銷貨收入	349,739	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二極體及太陽能產品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至六個月收款。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74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2	按代購材料及機器設備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向和懋(深圳)公司收取。	-
				遞延借項	12,945	係銷貨予和懋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
				遞延貸項	1,939	係出售設備予和懋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0	九十九年度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340,392	按和懋半導體(深圳)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40
				銷貨收入	307,776	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二極體及太陽能產品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至六個月收款。	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01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02	按代購材料及機器設備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向和懋(深圳)公司收取。	-
				遞延貸項	2,200	係出售設備予和懋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